

采购项目编号：YC25314001（CGP）003

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一、总则	19
1. 资金来源	19
2. 名词解释	19
3. 合格的供应商	20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20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21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1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22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22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3
11. 谈判报价	23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4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4

14. 谈判保证金.....	24
15. 谈判有效期.....	24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7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7
五. 谈判与评标.....	27
21. 谈判.....	27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8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0
24. 评审方法.....	30
25. 评审程序.....	31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26. 成交程序.....	31
27. 成交通知.....	31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32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32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48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8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50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51
4、谈判.....	52
5、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

6、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5
一、商务要求：.....	55
5、合同价款.....	55
6、付款方式：.....	55
7、交货承诺.....	55
8、违约责任.....	55
二、采购内容.....	55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61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6
一、响应函.....	66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6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1
五、偏离表.....	72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1.....	72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2.....	75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6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其性质.....	76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14001（CGP）003

项目名称：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数码印刷机	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

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溪大道13号市委办公楼

联系方式：0912-3829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992274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涛

电话：18992274597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 项目编号：YC25314001（CGP）003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服务质量：质量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7	服务地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9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竞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 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 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14	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 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段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 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 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 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 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保证金：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1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2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3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5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特别提示： 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名称与谈判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项目名称以谈判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3.6 联合体谈判

3.6.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澄清或修改;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

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5)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

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最终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打印需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

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

17.2 中标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18.2.1 谈判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邮寄至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邮寄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联系人：任涛 联系电话：18992274597**）。

19.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标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竞争性谈判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2.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后续报价。

2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谈判响应文件对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6)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87471569@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8992274597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轮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项目 草拟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3. ☐分期付款：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4.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总金额的 60%；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清尾款。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

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一。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附表一：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包括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均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所投产品为品牌正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品牌正品，需提供制造商产品授权书。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实施方案	（1）货源渠道正常、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产品均以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如质量证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方案组织安排，技术力量配备详细、实施时间、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应急预案； （5）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6）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建议。
13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及所报清单中所需货物（服务）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续每一轮报价都不得等于或高于其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5、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5.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5.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5.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6.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完成供货。
- 3、☆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标准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4、☆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最新规则标准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5、☆合同价款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支付: 项目验收完结后,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总金额的 60%; 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清尾款。

7、☆交货承诺

供应商充分考虑本项目供货时间, 若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不能按时完成供货, 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8、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数码印刷机	硬件技术要求： 一、印刷设备技术需求 1、国产品牌生产型双色数码印刷设备，具备打印、复印、扫描、骑马订功能； 2、需提供设备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明材料及节能认证材料； 3、最大输出速度彩色≥ 81 页 A4/分钟，45 页 A3/分钟，黑白输出速度≥ 81 页 A4/分钟； 4、打印分辨率$\geq 3600 \times 2400$ dpi（8bit）； 5、采用静电激光成像技术； 6、设备稳定性好，可不停机加纸。 7、设备具备自动输稿器组件，支持自动双面扫描，纸张容量≥ 300 张 80g/m²纸； 8、设备最高扫描速度≥ 280 面/分钟 300dpi，具备双张检测功能； 9、设备采用低温定影技术，纸张适用范围支持 65g/m²-360g/m²； 10、设备支持 300g/m² 纸张自动双面印刷，支持 200g/m² 以下纸张打印不降速，双面套准误差≤ 0.5mm； 11、设备支持加网方式≥ 10 种，还原电子文件的最佳打印效果； 12、设备主机纸张容量≥ 1500 张； 13、设备具备排纸处理器，支持角订、平订装订功能； 14、支持 100 页平钉、角钉装订能力； 15、收纸容量≥ 4500 张 80g/m²； 16、鞍式装订能力≥ 20 张纸，80 个页码； 17、预热时间≤ 400 秒；	台	2
---	-------	---	---	---

		18、首页复印时间：彩色≤ 6.8 秒，黑白≤ 4.5 秒； 19、主机功耗$\leq 6KW$； 20、配备真空吸附纸库，容量≥ 4500 张。 二、软件指标（畅流混合流程数码版） 1. 独立配置高性能服务器，并应配备专业的数字印刷流程软件支持，可实现多 RIP 并行处理，所配置软件至少配置 4 个进程进行同时处理，并可保证文件处理的准确性，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3. 10GHz/4GB/500GB/集成显卡/集成网卡 /DVD-RW/ E1910H 18.5" 宽/鼠标/键盘/ WIN XP SP3 2. 可以提供原厂商证明文件，正版流程。 3. 必须是全中文操作界面，流程化正版软件，需具备作业监控系统，具备文件检查功能，具备备份、恢复环境设置资源，包括设置原文件路径，图片路径，补字库路径等。 4. 控制软件需为国产软件，可以自定义作业传票，解释规范文件、印刷折手、打印参数设置全部实现流程式处理，输出一次性完成，并可实现模版重复调用。 5. 具备 PDF&JDF 数字化流程软件，需要为模块化设计，具有可扩展性。 6. 为方便操作和应用，需要为 Client/Server 结构，支持局域网内建立多客户端，所有计算机操作可并行工作，服务器流程软件的所有管理功能，可以在任何一台网络上的电脑上进行远程控制和管理，为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客户端数量至少 3 个。 7. 软件需要具备使用账号对操作者进行管理和角色分配的功能，操作者根据权限的不同角色不同，		
--	--	--	--	--

	执行不同的操作，为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界面必须可以实时记录监控各个账号所做的任一项操作，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8. 软件须为具备数字印刷系统专用流程软件的最新版本，支持 TIFF、PDF、EPS、PS、PRN、S2、PS2、S72、JPG、DOC、XLS、WPS 等文件格式，可以直接读取 Microsoft office、wps office 等众多文件格式，RIP 速度快，可高速处理大型数据流文件。不允许通过第三方软件转换格式后打印，避免转换出错情况。 9. 需要支持自由拼版功能，对尺寸不规则文件进行手工拼大版处理，或是对折手后的大版结果进行微调。 10. 需要具备印刷折手功能模块，可以实现自定义模板功能，支持平订、角订、骑马订、堆叠订、锁线胶订等折手模块，可自定义非标准尺寸、复杂折手等功能。必须支持自定义标记和预显功能，方便操作和检查。 11. 需要支持智能标记的功能，可以实现标记根据小页布局智能添加，方便操作，容易实现，需要具备对标记管理的功能。 12. 可以实现对源文件里包含的各种来源的图形、图像进行精确的色彩转换。将源文件中的不同色彩转换成统一的符合印刷的色彩标准。确保印刷时色彩还原的准确性。 13. 可以支持尺寸及色彩不符合规范的文件无需通过前段排版软件进行相关修改，在流程中即可完成操作。 14. 数码设备输出参数需支持对分辨率、网目数、颜色模式、字体线宽调整、渐变质量选择、缩放与旋		
--	---	--	--

		转等进行选择调整；对纸张尺寸、打印范围、进纸匣的选择、插页的设置、打印份数控制、打印位移调整、装订、折叠方式、输出顺序等进行选择调整；对输出质量的线性化控制。 15. 需要支持软硬件一体化，软件处理后的文件可在指定设备输出，保证输出的安全。 16. 需具有作业正背偏移功能，从而实现作业的精确套准，弥补硬件的套准误差。 17. 流程需具有插页功能，实现作业的混合打印生产。 18. 流程软件需要具备可升级扩展性，小版本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例如：V1.00 到 V1.99。 19. 必须满足开放的专业印刷级的全数字化的生产流程软件，具备 PDF 技术、JDF 技术、RIP 技术等，具备流程软件直接驱动数字印刷设备的功能，无缝衔接上述彩色数字印刷设备，使数字印刷设备达到机芯速度全速印刷打印。		
2	订折机	型号名称：订折机 订头 2 个 43/6S 订头 装订方式 自动边装订、自动骑马订、中折页（自动识别对折） 装订厚度 骑订约 30 张（870g/m²） 平订 40 张（80g/m²） 纸张尺寸（宽×长） 骑马订最大（340×490mm）最小（120×150mm） 平订最大（340×250mm）最小（190×80mm） 尺寸调整 全自动 订头调整 免工具，订头、订座同步全自动调整 订距距离 62~280mm 速度 订折速度：3800 份/小时（A4）	台	1

		平订速度：3000 份/小时（A4） 进纸整理 三面整纸，独有的后推齐纸功能 收纸器 电动收纸器，收纸整齐顺畅 整机尺寸 1160（长）×580（宽）×850（高）mm 电源 110～220V，50/60HZ 自适应 功耗 150W 重量 153kg 注：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以上技术参数并且均符合参数要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保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正品。 4、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 保管费、量体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的 60%。

（二）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质量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一）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 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 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

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所供产品的商标、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会随机抽取送检），验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或行业的规范标准。

八、售后服务：

交货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大小不合身等问题，投标人无条件负责免费包修、包换。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中特定资格条件逐一提供，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7)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8) 其他_____
- 9)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服务质量	
投标声明	

注：1. 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 物 费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日；

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其性质

3-1-1、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2、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编制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二：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